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179-GXTH

项目名称：2025 年福旺镇集镇垃圾中转站迁移新建项目

招标人：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福旺镇集镇垃圾中转站迁移新建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179-GXTH）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福旺镇集镇垃圾中转站迁移新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179-GXTH

项目名称：2025 年福旺镇集镇垃圾中转站迁移新建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5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福旺镇集镇垃圾中转站迁移新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厢式垃圾车及压头后侧翻式垂直压缩成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57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全部竞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 2，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具体数据，并承诺真实性（虚假申报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年9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

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交易服务单位：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78686。

7. 监督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7-83146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钦州市浦北县小江街道办华兴街 1 号

联系方式：包秋媚 0777-8212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联系电话：0777-3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秋红

电 话：0777-325883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重要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用于项目评审，与评分标准对应。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核心产品：厢式垃圾车。

6.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厢式垃圾车	1、底盘：二类底盘 2、发动机额定功率（kw）：≥160 3、燃油类型及排放阶段：柴油 国VI ▲4、外形尺寸长×宽×高(mm)：（7700×2550×3200）±200 ▲5、总质量(kg)：≥18000 ▲6、整备质量(kg)：≤7900 ▲7、额定载质量(kg)：≥9600 ▲8、接近离去角（°）：≥17/18 ▲9、前悬/后悬(mm)：≤1450/2000 10、车厢容积（m³）：≥18 11、车厢卸料倾角（°）：≥46 12、卸料作业循环时间（s）：≤60 13、车箱底板离地高度(mm)：≥1400 14、后门开启方式：液压油缸驱动 15、性能要求： （1）投标产品用于中转站压缩垃圾的转运，停放在垂直式地面站接口处，通过翻盖装置打开后面的密封盖，经过压缩的垃圾块被推入厢式垃圾车厢内，盖上密封盖，能密封无泄露地把垃圾转运到垃圾场。 （2）车厢容积大，一次性装载运输垃圾量较大。	1	辆

		(3) 车厢尾部安装污水箱，避免转运过程中的污水滴漏。 (4) 车厢厢体结构设计合理，后门翻转和车厢举升均设用电、液两种控制方式，操作既稳定又方便，人性化强。 (5) 整车外观靓丽，性能稳定，操作方便，可靠性强。根据采购人需求喷涂标识。		
2	压头后侧翻式垂直压缩成套设备	★1、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 5.6 米 ★2、设备外形尺寸: 主体设备长*宽*高: $\leq 6400*3300*4350(\text{mm})$ 地坑尺寸(长*宽*高): $\geq 6730*3600*1800(\text{mm})$ ★3、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往后侧翻式垂直压缩 ★4、所投产品不得涉及专利权纠纷(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专利无侵权承诺函,加盖公章) ★5、主机功率$\leq 15\text{KW}$ 6、压缩油缸$\geq \phi 250$ 7、压头侧翻时间$\leq 40\text{S}$,卸料升降时间$\leq 150\text{S}$ 8、压实密度:$\geq 0.92\text{t/m}^3$(混合垃圾) 9、最大压缩力: $\geq 120\text{ t}$ ★10、压缩仓的净空不小于 6.5m^3 ★11、每块垃圾重量: $\geq 5\text{t}$, 一次装两块, 每车垃圾装载量 10 吨。 12、日处理垃圾量: $\geq 100\text{t}$ ★13、垃圾块尺寸(长*宽*高): $(2000*1900*1400) \pm 50(\text{mm})$ 14、地坑内垃圾箱要求: ①采用整体式箱体: 即箱体具有压缩仓、存贮仓、推铲工作仓。 ★②箱体钢板底板厚度不小于 10mm, 侧板不小于 10mm, 箱体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 ③箱体上的油管、电缆必须作封闭处理, 不允许外露。 ④箱体上设污水导流收集装置, 箱体内污水集中排放到地坑排污沟内。 ★15、机架: 地面必须有四根导向立柱 ①四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 250×250 方管, 厚度不小于 8mm。 ②设置防箱体坠落安全装置, 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③配备喷雾降尘装置。 ★16、压头: 压缩油缸与压头的联接方式采用球铰联接, 提高安全性。 17、有良好的排污系统设计及喷雾降尘装置。	1	套

		18、电气系统： ①电气元件 60%以上采用欧、美等国际知名品牌。 ②采用自动、手动、无线遥控三套控制系统：即当电气系统出现故障时，可采用手动、无线遥控继续工作。 ③采用 PLC 程序控制。 ④设有不大于 30mA 漏电保护，确保设备人身安全。 19、液压系统： ①采用低噪音叶片泵，设备噪音不超过 70 分贝。 ②油液过滤系统采用知名品牌过滤器，确保液压油的清洁度，降低液压系统故障，提高液压元件使用寿命。 ③采用性能优良的压力传感器，确保系统可靠性。 20、结构件表：结构件表面防腐技术先进。 说明：设备受土建的限制，以上★项不能出现偏离，各潜在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不强制），费用自理。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浦北县福旺镇。 三、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设备调试、风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和服务费、税费、运输费、安装费（含车辆上牌、购置税、车辆交强险保险等上牌费用）总和。 2、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采购人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中标人专用账户。 （2）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确认货物无质量异议后支付至 70%，中标供应商需在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采购人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中标供应商专用账户。 （3）车辆上牌交付使用后，且采购人确认上牌手续合法有效后支付至 97%，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确认上牌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提交给				

县财政局审批，采购人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中标供应商专用账户。余下 3%货款做质保金，待 1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若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或上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纠正违约行为。

（4）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货款，不构成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质保期：

1、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货物、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如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更长的，以厂家承诺为准。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勘察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维修好。若 24 个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货物、服务），投标人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货物、服务）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货物、服务），直到故障设备（货物、服务）修复，投标人对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3、保修期满后，采购人须需要采购零配件的，供货方须在五个日历日内按优惠价提供相关零配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设备安装与现场情况相符，并达到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签订合同 2 周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科学可行的平面布置图（图纸需反映出专业设备的布局）。

2、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查核数量、质量确实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后，中标供应商方可施工、安装。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整体需满足国家规范对设备的使用要求及检测，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4、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2 名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货物、服务）的操作，培训地点：广西浦北县福旺镇。

5、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派工程师上门检查设备（货物、服务）运行状况，发现硬件有问题，免费更换。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如中标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小微企业按照 2%收取。**

2、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七、验收方法及方案：

1、初步验收

1.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采购人。

1.2 中标供应商将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最终验收

2.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及配套设备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及配套设备，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3 采购人应在全部设备及配套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设备及配套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退货。如采购人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及配套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双方签署验收结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自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不足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继续赔偿。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要求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继续赔偿。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因此导致被第三方索偿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符合要求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设备或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七个工作日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总货款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继续赔偿；采购人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中标供应商偿付逾期设备或货款额的 3%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设备或货款额 5%。

5、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配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设备或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设备或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8. 设备及配套设备经采购人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 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2) 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采购人选择（1）或者（2），中标供应商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不足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继续赔偿。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造成泄密事件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不足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继续赔偿。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 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2</u> 月至 <u>2025</u> 年 <u>7</u> 月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

	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 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合同结算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捌仟元整（¥8000.00）元</u>。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2033222083900052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u>邮寄地址：<u>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联系人：何秋红，电话：0777-325883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
25.3(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带★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5</u> %。（如果中标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农行浦北县支行； 银行账号：2074710104001458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258838 通讯地址：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5	投诉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 1、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西滨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 2073380104001573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

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招标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或线下发布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的项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标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分 （满分 30 分）	技术要求“★”项为实质性要求，不能有偏差；“▲”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他项为一般性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若“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30 分。 说明：重要参数车辆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网页截图证明；其他项以技术偏离表响应数据为准，若交付验收时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5 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项目概述、项目实施工作内容（需求分析、总体技术设计等）、项目实施的组织安排（包含项目组织结构、实施计划等）、项目验收方案（包括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项目终验等）、人员培训（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被评委接受。 二档（10 分）：投标人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承诺为采购人培训 2 名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货物、服务）的操作，制定培训方案和情况记录。并能依据项目实施的组织安排，列明项目实施成员名单，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 2 人，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被评委接受。 三档（15 分）：投标人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依据项目实施的组织安排，列明项目实施成员名单，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 3 人，同时描述了设备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的措施，并且能够保证项目中所采用的产品在今后能够进行升级和优化的措施达到三条及以上的，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被评委接受。 备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措施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5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根据采购人要求所提供的有关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保证维修零配件的供应、维修服务、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处理采购人的反馈意见、解答采购人的咨询等，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被评委接受。 二档（10 分）：投标人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具备售后服务承诺书，且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内容明确了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被评委接受。 三档（15 分）：投标人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能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维修好。若 24 个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货物、服务），投标人必须全免费提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货物、服务）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货物、服务），直到故障设备（货物、服务）修复，投标人对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实行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备注：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分 （10 分）	企业信誉分 （满分 1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给予招标人采购相关的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或免费服务的，得 1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9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环卫作业车辆的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业绩合同需明确体现产品的型号及数量，且提供的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否则不得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所有的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2.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 （1）货物的价格；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设备调试、风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和服务费、税费、运输费、安装费（含车辆上牌、购置税、车辆交强险等上牌费用）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乙方在交货需提供设备厂商出具《全新未使用证明》及《质量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因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索，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7.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完善验收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次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容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甲方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乙方专用账户。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且甲方确认货物无质量异议后支付至 70%,乙方需在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甲方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乙方专用账户。

3. 车辆上牌交付使用后,且甲方确认上牌手续合法有效后支付至 97%,乙方需在甲方确认上牌

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县财政局审批，甲方专用账户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项支付到乙方专用账户。余下 3%货款做质保金，待 1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若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或上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4. 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没有按时支付货款，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被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小微企业按照 2%收取。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1.2 乙方将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最终验收

2.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及配套设备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及配套设备，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后果由乙方负责。

2.3 甲方应在全部设备及配套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设备及配套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及配套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双方签署验收结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乙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

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不足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导致被第三方索偿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符合要求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设备或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七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设备或货款额的 3‰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设备或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配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设备或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设备或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8. 设备及配套设备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 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15%，违约金不足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造成泄密事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15%，违约金不足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对于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待争议解决后恢复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说明： 1.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

分标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